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2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B”等作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¹證監會的主席及成員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但不得少於 7 名，且須為單數。~~而~~ —
2. ~~(a)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包括主席)須獲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餘下的須獲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及~~
~~(b)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視為根據(a)段獲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
3. 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第 1 及~~2~~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第 1 及~~2~~條的規定。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5.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 4 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¹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即證監會應由過半數非執行董事組成，藉此加強管治。

6. 即使已根據第 4 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 7 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

7. 如 —

- (a) 沒有根據第 4 條作出委任證監會副主席^{1A}，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b) 根據第 4 條委任的證監會^{1A}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 6 條作出指定，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8. 根據第 7 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 (a) 財政司^{1B}司長撤銷該指定；
-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 7(a) 條作出的)行政長官根據第 4 條作出委任；或
-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 7(b) 條作出的)根據第 4 條委任的副主席不再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

以較早者為準。

9. 根據第 5 條或按照在第 6 或 7 條下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證監會副主席或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1B}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成員的任免等

10.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11.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2.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
13.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免任，就該會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會議

14.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 2 名其他成員召開。
15. 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4 名證監會成員，其中 2 名須是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另外 2 名須是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²。

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8. 每名出席證監會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9.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 20 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0.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1B}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21. ³證監會凡決議如是 —

(a) 以書面作出；及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

²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即鑑於證監會的成員人數並無硬性規定（惟包括主席在內不少於八人；見上文第 1 條），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定為固定的成員人數。法定人數現建議修訂為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這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第 2501 章）相同。基於同一理據，經修訂的“三分之一”規定亦適用於下文有關書面決議的第 21(b)(i) 及 23 條。

³ 修訂的目的，是澄清書面決議需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1) 得到作出決議時所有身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同意；以及(2) 在任何情況下，同意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分別不應少於三分之一。請參閱上文註解 2。

~~且(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至少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 21 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⁴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³23. 凡決議是以第 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 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至少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 21(b)條的規定。

24. 就第 21 至 23 條而言 —

- (a) ⁴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⁴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為第 21 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項^{4A}決議作出的日期。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⁴ 就英文本提出的草擬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25.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6.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諮詢委員會

27.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b) 1或2名證監會其他⁵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其他8至12名其他^{5A}人士，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8.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任何3名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29.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根據第 27(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⁵ 技術條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31. 根據 ^{5B} 第 27(b) 或 (c) 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 (a) (如根據第 27(b) 條委任該成員) 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 27(c) 條委任該成員) 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32.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根據第 27(c) 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第 2 部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 (1) 根據本條例第 5(4)(d) 條借入款項；
- (2) 根據本條例第 5(4)(e) 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
- (3) 根據本條例第 8(1) 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 8(2) 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 8(3) 條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 8(5) 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5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7) 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 15(3) 條擬備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 16(1) 條委任核數師；
- (11) 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將資金投資；
- (12) 根據本條例第 19(2) 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3) 根據本條例第 19(3) 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 19(7) 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 根據本條例第 23(3) 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 24(3) 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 24(6) 條建議財政司^{1B} 司長延長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 24(7) 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 25(1) 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依據本條例第 25(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 26 條批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 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 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 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 29(3)條將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 37(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 37(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29) 根據本條例第 40(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30) 根據本條例第 41(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1) 依據本條例第 41(6)條建議財政司^{1B}司長延展期限；
- (32) 根據本條例第 41(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3) 根據本條例第 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4) 根據本條例第 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5) 根據本條例第 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 5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7) 根據本條例第 59(9)(c)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8) 根據本條例第 59(18)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9) 依據本條例第 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40) 依據本條例第 61(1)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1) 根據本條例第 67(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 依據本條例第 67(6)條建議財政司^{1B}司長延長期限；
- (43) 根據本條例第 67(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4) 根據本條例第 6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45) 依據本條例第 6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46) 依據本條例第 70(1)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7) 根據本條例第 70(2)條免除某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8) 根據本條例第 72(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9) 根據本條例第 72(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 72(2)條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1) 依據本條例第 74(1)條作出書面述明；
- (52) 根據本條例第 75(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3) 依據本條例第 76(1)條批准費用；
- (54) 根據本條例第 79(1)條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5) 根據本條例第 79(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56) 根據本條例第 79(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7) 根據本條例第 80(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8) 依據本條例第 80(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9) 根據本條例第 83(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60) 依據本條例第 83(6)條建議財政司^{1B}司長延展期限；

- (61) 根據本條例第 83(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62) 根據本條例第 85(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63) 依據本條例第 90(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4) 根據本條例第 92(1)條送達通知；
- (65) 根據本條例第 92(6)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6) 依據本條例第 92(8)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7) 根據本條例第 93(1)條發出暫停職能令；
- (68) 根據本條例第 93(7)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9) 根據本條例第 175(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 175(1)(a)至(g)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70) 根據本條例第 176(6)條安排發表報告；
- (71) 根據本條例第 196、197、~~或~~198 或 ~~199~~⁶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 201(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3) 根據本條例第 205(1)條提出呈請；
- (74) 依據本條例第 206(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 207(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⁶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第 CE09/01 號文件時，議員同意刪除第 199 條。有關該條的提述已相應地從不能轉授的職能清單中予以刪除。

- (75A) 根據本條例第 224(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⁷;
- (76) 根據本條例第 229 條設立賠償基金；
- (77) 根據本條例第 230(2)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78) 根據本條例第 232(5)條委任核數師；
- (79) 根據本條例第 233(1)條將款項投資；
- (80) 根據本條例第 244(8)條向財政司^{1B}司長作出報告；
- (81) 根據本條例第 300(1)條發表指引；
- (82) 依據本條例第 373(1)條提出申請；
- (83) 根據本條例第 383(1)條諮詢財政司^{1B}司長；
- (84) 根據本條例第 383(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85) 根據第 1 部第 27(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86) 根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2)條指令任何指明證券須受限制；
- (87) 依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⁷ 一如第 CE01/01 號文件附件的註釋所述，新增的第 75A 項屬在下述情況下的額外制衡措施：為維護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的利益，可上訴決定須於可能出現的上訴獲解決前生效。該文件建議加入的第 75B 項則涉及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決定。由於我們已接納部分議員的意見，即所有上訴均應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請參閱第 CE10/01 號文件)，第 75B 項已無需要，故此並無包括於最終的清單內。

(88) 依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7)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